

## 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冬季-2026 年春季市区内大环境苗木补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（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冬季-2026 年春季市区内大环境苗木补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4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3.26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